

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6年度

一、本機關主要職掌：

本機關掌理土地建物登記、土地建物測量、平均地權、公告現值、地目變更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等有關地政業務。

二、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：

(一) 施政計畫重點及執行成果：

本年度除遵照土地行政革新改進事項，推行工作簡化、加強便民服務外各項經常性業務均依計畫執行，達成預算績效目標。

(二)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：

本年度各項工作計畫皆按預定計畫如期完成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成果如下：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辦 理 情 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行 政 管 理	一般事務管理及人事、會計業務	依計畫辦理總務、人事、會計、研考、出納等業務	依計畫完成執行率95.27%	
地政事務所業務	登記、測量、地價、地政資訊等業務	辦理民眾申請各項土地登記、測量、地價等案件及地政資訊等業務	依計畫完成執行率99.98%	
建築及設備	資訊軟硬體設備更新	購置筆記型電腦及薪資管理系統	依計畫完成執行率100%	
公務人員退休給付	退休照護	辦理退休人員退休金支付及提撥現職人員退撫基金	依規定完成支付執行率100%	
公務人員撫卹給付	撫卹照護	辦理本所撫卹遺族撫卹基金給付	依規定完成支付執行率100%	
公務人員各項補助	員工各項補助	辦理員工子女教育補助及結婚生育等補助	依規定完成支付執行率100%	

三、預算執行概況：

(一) 歲入預算執行概況：

1.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1,459萬5,000元，決算數1,565萬8,318元，執行率107.29%，超收106萬3,318元。

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6年度

2. 歲入超、短收與預算數差異20%以上者原因分析：

- (1) 罰款及賠償收入:預算數44萬5,000元,決算數62萬2,509元,執行率139.89%,超收17萬7,509元,係因逾期辦理登記案件較預估多。
- (2) 規費收入:預算數1,414萬6,000元,決算數1,503萬4,055元,執行率106.28%,超收88萬8,055元,係因書狀、登記等申請案件多。
- (3) 財產收入:預算數2,000元,決算數810元,執行率40.50%,短收1,190元,係利息收入核實入帳。
- (4) 其他收入:預算數0元,決算數3,427元,超收3,427元,係收回以前年度郵資等收入。

(二) 歲出預算執行概況：

1.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4,731萬4,000元、動支統籌預算數786萬6,773元,合計全年度預算數5,576萬8,153元,決算數5,357萬6,671元,執行率96.07%,賸餘數219萬1,482元。
2. 歲出經費賸餘與預算數差異20%以上者原因分析：
 - (1) 一般行政:預算數4,631萬6,000元,決算數4,412萬4,673元,執行率95.27%,賸餘219萬1,327元,主要係因人事費、業務費之結餘,其中業務費結餘係教育訓練費、單工、公務車油料費等賸餘數。
 - (2) 地政業務:預算數97萬3,000元,決算數97萬2,845元,執行率99.98%,賸餘155元,係因經常性經費撙節開支。
 - (3) 一般建築及設備:預算數2萬5,000元,決算數2萬5,000元,執行率100%,均依預定目標完成。
 - (4)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:預算數774萬706元,決算數774萬706元,執行率100%,均依預定目標達成。
 - (5)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:預算數12萬6,067元,決算數12萬6,067元,執行率100%,均依預定目標達成。
 - (6)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:預算數58萬7,380元,決算數58萬7,380元,執行率100%,均依預定目標達成。

四、財務實況：

- (一) 保管款：5萬7,961元,係得標廠商繳納之保固金及約僱人員離職儲金等。
- (二) 代收款：27萬1,654元,係代扣勞工退休金、工資墊償基金及勞、健保等待繳保費。

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6年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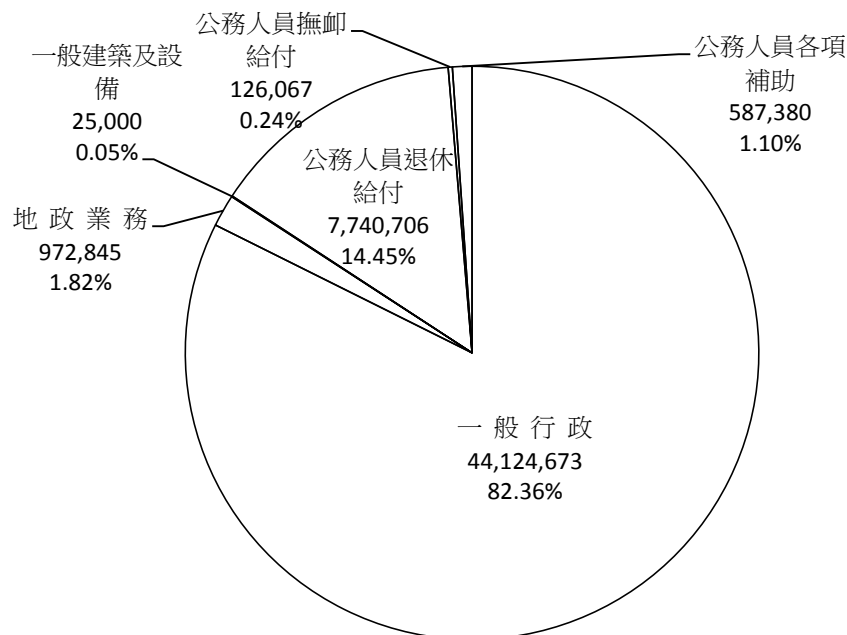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代辦經費：179萬3,253元，係市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臺灣電力

五、其他要點：

(一) 各項工作計畫奉准變更之經過情形：本年度預算內各項工作計畫，均照預定計畫如期執行，無計畫變更情形。

(二) 有關重要統計分析：

業務計畫	決算數	占全年度決算數百分比%
一般行政	44,124,673	82.36%
地政業務	972,845	1.82%
一般建築及設備	25,000	0.05%
公務人員退休給付	7,740,706	14.45%
公務人員撫卹給付	126,067	0.24%
公務人員各項補助	587,380	1.10%
總計	53,576,671	100.00%



(三)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：無